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工作程序規則

本會七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本會七十五年一月八日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本會八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 一、本會接得申請鑑定案件後，由常務理事或主任委員先行查閱案件是否可以接受，如確非本會業務範圍內之鑑定工作予以婉拒，如屬可接受之案件由理事長或指定鑑定人估計費用連同工作計畫書，即刻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一次預付，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由鑑定人約期通知雙方當事人或申請人，前去現場勘查，並聽取雙方之意見，連同現場檢查之情形，一併即刻作成紀錄，由雙方當事人或申請人簽名作證認可，如雙方各有意見，以書面當場交鑑定人作為鑑定憑證，必要時並攝取照相及測量尺寸高差等。
- 三、如於約定日期，雙方中有任何一方未到場，則另定會勘日期，如第二次仍未到場時，則按損害房屋之外型損害情形作成報告，以憑結案。
- 四、如當場能達成協調，亦須作成協調紀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認可。
- 五、如指派之鑑定人在一星期以內無法抽身鑑定時，由本會理事長或主任委員另行指派其他會員擔任之，鑑定人須在十五日內完成報價工作。
- 六、鑑定人於鑑定工作完畢之後，立即整理資料，於一個月以內，作成鑑定報告書，交鑑定委員會審閱。如有特殊情形需要延期時，由鑑定人員先行向理事長或主任委員聲明。
- 七、於接到報告書後之次日由輪值初審委員審閱後，將其結論由初審委員提交複審委員會審閱。重大案件按「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五條辦理之。
- 八、鑑定人如無特殊理由而不能於工作計畫書所預訂之限期內提出報告時，則由常務理事或主任委員另指定其他會員接替原鑑定人，負責該案件之鑑定工作。
- 九、報告經複審委員簽名認可後，送請理事長覆閱後發出。
- 十、鑑定報告書共六份，一份存本會（連同原始資料及照相底片）一份存鑑定人，二份送申請人，一份必要時送對照人，一份送工務局或其他相關機構。
- 十一、鑑定案經勘查或鑑定完成後，仍可能協調和解者，本會採用協調和解為原則。
- 十二、本規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